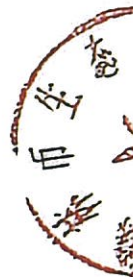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类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
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WXYB2025-TP-21） 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提出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督管理的要求。

1. 结合全市水系，考核断面设置情况，彻底摸清全市入河排污口底数。
2. 形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相关书面文件。
3. 排查范围为全市范围内所有河流，包括内陆河与内陆湖
4. 乙方按照方案要求收集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类型、排放主体、排放及汇入河流、
位置等基本信息；
5. 乙方对调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核确认；
6. 乙方需根据汇总资料和分析内容，编制完成黄河流域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文
本。
7. 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完成，成稿报告最终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且
达到通过审核。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 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3.1.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的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收取费用部分的成果及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作为日后检测之用，倘若甲方继续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本项目，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

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 乙方责任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查及其他工作；

3.2.2 需用规范的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4.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5.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 达路 437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柳去清 电 话：3599911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受托方） 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一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生 电 话：0910-8880443 2025 年 12 月 5 日
---	--

合同专用章

